

# 臺東縣政府 2022 年臺東藝穗節

## 演出計畫及駐村藝術家甄選簡章

2022. 2

上一次覺得「生活」很美好是什麼時候？  
是迎接一段長假？是遠離都市喧囂展開慢活？還是單純脫下口罩那一刻？  
看著群山遲遲，或聽著大海喃喃，在臺東的時光，一切都慢了下來。  
退去隔閡，拉近你我之間的距離，藝術將成為生活的最佳詮釋。  
「2022 臺東藝穗節」邀您一起體驗生活與藝術的感動。

### 一、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執行單位：各入選之提案演藝團隊或個人

### 三、主題設定

1. 臺東在臺灣東部經營各類藝術領域多年，原住民與歷屆移民交融而成的特殊生活哲學，及大自然的景色一直都是令人無限讚嘆，提案團隊須以環境劇場元素發掘場域的可能性，建構臺東獨特的多面向對話與參與關係，自由發揮。
2. 需為新作(原創、改編均可)，具啟發性、在地連結、前衛實驗等跳脫傳統表現特質，且為臺東藝穗節首演為佳。

### 四、演出時間及場次限制(共分 2 部份，第四點至第十三點為甄選計畫，第十四點為駐村藝術家計畫)

1. 藝穗節活動期間(暫訂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如有異動，以公告為準)，日期及時間點由提案單位自訂。(本府保留最終場次時間調整權利。)
2. 正式場次，由提案單位自行提出，惟入選團隊演出日期如過於集中，將由本府協調場次，團隊應盡量配合。
3. 所有場次鼓勵售票，未售票節目應視情況安排於非假日演出，避免排擠假日售票節目之票房。

### 五、場地選定

- (一) 本計畫以「環境劇場」之主要概念，跳脫傳統劇場演出之框架，以本縣歷史建物與生活空間、自然場域或特色餐廳、等為演出場地，打造多元藝文演出環境。
- (二) 計畫內容應與演出場地之環境結合。
- (三) 演出場地：

1. 可針對演出內容由提案單位自行選擇地點並於提案時與本府討論可行性。
  2. 不得為本縣既有之劇場空間，如臺東藝文中心演藝廳等場地等。
  3. 若選擇非臺東市區場地演出者，考量場地易達性及實施難度，本府可額外斟酌補助部分離島器材運輸及本島觀眾前往演出地之接駁等，各項交通補助額度原則為本島 10 萬元以下、離島 15 萬元以下，唯離島觀眾交通不予補助。如有相關需求，請於提案時敘明。
  4. 參考場地詳見網站
- (四) 提案單位所選擇演出之場地：
1. 若為無開放之基本公共設施者(如廁所)
  2. 夜間演出而場地周邊環境為寧靜住宅區者  
應於提案計畫書中提出方便觀眾及降低對周邊居民生活干擾之相關規劃或配套措施。
- (五) 提案時請繳交由提案單位自行申請並取得場地管理單位證明之場地檔期預約同意書，若確定入選，則團隊應於製作階段另擇期與場地管理單位及本府承辦人員會勘，並與場地管理單位共同確認各項演出執行細節。若預定場地為政府(非民間私人所有)管轄場地，可於確定入選後，由本府承辦人員協助協調，相關場地細節仍請入選團隊與場地管理單位共同確認各項演出執行細節。

## 六、申請資格

- (一) 臺灣立案之演藝團隊或個人表演者(個人表演者需備有推薦函)。
- (二) 每一提案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七、提案計畫預算及本府支付之費用額度

- (一) 提案計畫經費預算：每一提案計畫所編列之經費預算須包含執行計畫所須涵蓋的所有經費項目與額度(包括由本府另行補助之觀眾交通及離島運輸等費用)。
- (二) 本府支付費用額度：
  1. 通過審查之提案計畫，核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整，依各團預算編製調整，分兩期支付。
  2. 若屆時團隊欲減少演出場次或變更計畫內容，本府將依比例調降經費額度。
  3. 演出活動鼓勵售票，售票場次收入歸團隊，惟本案經費包含本府購置演出票券費用，如有需求，將於演出前向團隊請領部分票券(每檔節目以 5 張為限，不含工作人員)
  4. 同一提案計畫可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但應事先瞭解相關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程序或辦法，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 八、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期限：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
- (二) 送件方式：將提案計畫書 1 式 8 份及相關文件裝於信封或包裹內，於外封上標註「申請 2022 臺東藝穗節演出計畫」，並於雲端硬碟填寫相關表件。
  1. 以掛號或宅配寄送(郵戳為憑)。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 賴韋丞收。  
(電話：089-350381)
  2. 專人送件。須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 17:30 前送達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

## 九、申請書內容及格式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本府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以下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1. 演出計畫書。(印製成冊；1 式 8 份，請勿環裝)  
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具體資料，並依序撰寫：
    - (1) 申請表
    - (2) 演出資訊表
    - (3) 演出構想與特色
    - (5) 演出內容及執行方式
    - (6) 計畫實施期程(整個計畫期程，非僅演出期間期程)
    - (7) 票務規劃(含各場預計售票數)
    - (8) 雨天備案規劃
    - (9) 觀眾服務規劃(例：演出場地觀眾路線、座位安排、服務人員安排、活動諮詢與客訴服務…等)
    - (10) 行銷宣傳規劃
    - (11) 預期效益
    - (12) 經費概算表
    - (13) 執行單位簡介
    - (14) 其他補充資料
  2.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推薦函(個人表演者)。(1 份)
  3. 過去演出紀錄影音(至多 3 件，每件至多 3 分鐘)。(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並於企劃書電子檔中提供可公開閱覽下載之網址)
  4. 演出場地管理單位出具之場地檔期預約同意書。(1 份；若為不同場地，則為各 1 份)
  5. 演出提案計畫書電子檔(需含 Google 雲端硬碟網址)。
  6. 於雲端硬碟填寫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2pzzyo2hGuqRkuvD7>)



(二) 紙張及字體相關格式：

1.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3. 字級：12-14 級
4. 雙面列印，並於左側裝訂成冊。(請勿環裝)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 (1.2.3...)。

**十、 審查作業流程及評定方式** 分兩階段審查

- (一) 書面審查：就各團隊提案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至多評選出 30 組(人)進入第二階段面談，視疫情狀況規劃複審流程，非本國藝術家且不在臺灣者一律採視訊複審。
- (二) 複審面談與作品說明：入圍第二階段團隊須說明作品概念及環境運用方式，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規劃進行討論及建議調整方向，簡報 10 分鐘，交流時間上限 20 分鐘，並依計畫內容審查經費。
- (三) 評定方式：採競爭型評選，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規劃進行討論，並依計畫內容審查經費，預計核定不超過 16 團為原則。

**十一、 審查項目及標準**

1. 與演出空間環境結合程度 (25%)
2. 創新度 (25%) (是否為新作？以及表演技法之創新)
3. 演出場次規劃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4. 主題及內容之可行性 (15%)
5. 行銷宣傳規劃 (15%)

**十二、各工作計畫預計期程：(暫訂，如有異動，以當時作業為準)**

- 計畫收件：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 公布初審結果及複審簡報時間：初審公布日期 4 月 22 日，複審 4 月 28 至 29 日
- 公布複審結果：5 月 6 日前
- 簽約：公布複審結果後進行採購程序(簽約時須繳交宣傳照片/視覺形象、中/英文案與完整演出資訊表)
- 執行期間：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繳交成果報告：於最後一場演出結束後 40 日內函文繳交(如演出日期最後一日為 11 月 13 日後，須於 30 日內繳交)。
- 驗收：本府於收到成果報告後，內部辦理驗收程序。
- 經費核銷：本府於辦理驗收後，辦理經費核銷。
- 活動官網資訊更新：將於契約簽訂後，陸續上傳演出資訊與更新

**十三、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 (一) 送審申請之文件，經送審後皆不予退件。

- (二) 須配合臺東藝穗節套票計畫：
1. 須配合使用兩廳院售票系統。
  2. 套票折扣：配合 2022 年套票計畫提供折數優惠。例：  
藝穗節系列套票：購買節目數檔，享 75 折優惠。
  3. 早鳥優惠：配合早鳥票 7 折優惠，預計 7 月底啟售。
- (三) 借用場地時務必與管理單位充分溝通，包括演出形式、所需空間(如演出區域、設備區、休息區、觀眾席等)、觀眾動線安排(包括行進動線、化妝室等)，待雙方明確理解配合事項後再行簽署同意書。
- (四) 須繳交宣傳照片/視覺形象、中/英文案與完整演出資訊表，繳交後得由主辦單位潤稿，除有必要外不得要求更改。照片規格應符合 10x15cm、300dpi 以上，以 CMYK 為主。(各檔案大小應為 1mb 以上)
- (五) 應盡量配合 2022 臺東藝穗節開幕活動之演出及現場售票事宜。
- (六) 本案執行重點如下：
1. 入選單位須計算每場演出入場觀眾人次。
  2. 入選單位須於每場演出，提供演出問卷調查以供觀眾填寫，評估演出效益。
  3. 經費支付說明。本案將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入選單位。
    - (1) 第一期款為本府支付總額 70 %。  
其付款條件為：入選單位依審查結果修訂演出企畫書，並經本府核備同意後支付。
    - (2) 第二期款為本府支付總額 30 %。  
其付款條件為：入選單位於最後一場演出結束後 40 日內，提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並經本府驗收完成後始撥付第二期款(如演出日期最後一日為 11 月 13 日後，須於 30 日內繳交)。
    - (3) 分期付款與條件具備，經本府核可後在 30 日內撥付。
  4. 入選單位應於執行計畫期間，辦理執行計畫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相關額度以契約內容規範為準。保險期間設定為：入選單位執行計畫第一場演出進場日起(搭臺、彩排…等)，至演出最後一場完成撤場日止。如演出為不同地點，或兩場次間隔 10 日以上，則可依實際執行情況辦理相關保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演出後 3 日內須提供劇照(每張各 2mb 以上)予主辦單位。
  6. 驗收注意事項：
    - (1) 採書面驗收。
    - (2) 入選單位應於藝穗節期間完成各項工作項目，並於最後一場演出結束日次日起算 40 日內(如演出日期最後一日為 11 月 13 日後，須於 30 日內繳交)，函送書面成果報告書 3 份及其相關電子檔，供本府查核驗收。
    - (3) 成果報告書：

- A. 報告書內容應含工作實施概況說明，如演出計畫執行實況(含製作期、彩排、演出)、宣傳成果、觀眾問券分析、總結與建議等。
- B. 一場正式演出之完整錄影紀錄。演出影音檔案(畫質規格：1280x720 或類比畫質 720x480 以上)之電子檔(亦可燒錄為直接播放版本)
- C. 平面紀錄  
平面紀錄呈現無特定格式。包含：紀錄照片(含圖說)或媒體露出、補充資訊。

(a)紀錄照片：

須涵蓋製作期、彩排(以上至少4張)、演出(至少10張)等階段之照片。一張A4排版2張照片為原則。以彩色輸出或列印，須加註圖說。圖說內容包含：活動日期(以西元年月日方式呈現，例：2022.07.08)、演出場地、演出說明…等。

- (b)如有平面或電子媒體露出新聞或資訊，須加註報導來源、日期(以西元年月日方式呈現，例：2022.12.15)。若於平面媒體露出者，除前述資料外，另加註版面名稱(例：B4或17版…等)

(五)行銷宣傳：

1. 鼓勵辦理行銷、公關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座談、講座、工作坊…等)
2. 入選核定之演出計畫，其行銷宣傳除由提案單位自行安排外，本府亦規劃統一行銷宣傳。
3. 提案單位製作之平面文宣或電子介面之宣傳相關資料(包含邀請函)，應載明：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屆時，入選單位則標示為「執行單位」

相關平面文宣印製前，請先提供本府過稿，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印製，相關電子檔請提供本府備查。

4. 入選單位應配合出席由本府統一規劃之行銷宣傳場合、記者會、講座等相關活動。(記者會部分，本府將辦理「臺東藝穗節」總體記者會一場，各單位若有需要，則由各單位自辦，本府協辦)

(六)入選單位須配合藝穗節調整演出計畫，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籌備過程中，本府得視情況要求入選單位進行期中報告。

(七)本府保留演出場地及時間異動之權利，入選單位須配合辦理。

(八)入選單位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

等，本府將依契約規範辦理相關罰則。

(九)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核定款項。

(十) 演出場地之場地租金及水電等相關費用皆由核定之款項支應，本府不另行補助。

(十一) 入選單位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以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十四、藝術家駐村甄選

##### (一) 申請對象

1. 以表演藝術、跨領域創作者進行申請。
2. 申請者需具備英文或中文至少一種語言溝通能力。

##### (二) 申請時間

1. 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4月15日(系統於臺灣時間4月15日23:59停止受理資料上傳)

##### (三) 審查時間

1. 公布初審結果及複審時間：初審公布日期4月22日，複審4月28至29日
2. 公布複審結果：5月6日前

##### (四) 審查作業流程及評定方式 分兩階段審查

1. 書面審查：就藝術家(團隊)過往創作進行書面審查，至多評選出10人(組)進入第二階段面談。
2. 面談與創作概念說明：入圍第二階段藝術家(團隊)須說明過往創作概念及環境運用方式，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進行交流時間20分鐘。
3. 評定方式：採競爭型評選，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進行討論，預計核定不超過3人(團)為原則。

##### (五) 進駐地點

1. 由本府進行住宿安排，如對於住宿地點有疑義，需另行住宿者，每月補助住宿上限依合約另行補助。
2. 若駐村期間內，超過2/3不在臺東或在原住所者，不得請領額外住宿補助。
3. 經審查通過之入選藝術家之住宿係藝術家駐村時，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之住宿安全、衛生及使用權利，藝術家宿舍恕無法提供藝術家本人以外入住(包含攜伴、家人)。

##### (六) 進駐時間

1. 自徵選完成起至2022年底，每組進駐至少60天，至多120天。

##### (七) 經費項目

##### 1. 臺灣居住者(當年度在臺灣境內居留超過183天者)

- (1) 駐村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及創作費(含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提撥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每申請案每月額度上限為一個月31,200元整，

至多四個月(新台幣 124,800 元整)。提撥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依契約訂定採分期給付。

2. 非臺灣居住者(當年度在臺灣境內未居留超過 183 天者)
  - (1) 駐村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及創作費，每申請案每月額度上限為一個月 31,200 元整，(含非本國人士所得稅 6%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11%，於撥付時預扣)，至多四個月(新台幣 124,800 元整)。提撥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依契約訂定採分期給付。
  - (2) 前往臺東駐村期間，若藝術家非臺灣居住者(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未滿 183 天者)，本府補助個人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 2000 美金，依實核銷。
  - (3) 如因本國防疫規定需要進行入住防疫旅館，相關入住房間費用及防疫旅館配合餐點由本府支出，如需另外使用外送平台請自行於平台上結帳，本府不額外負擔。
  - (4) 隔離期間不計入駐村期間。
3. 藝術家駐村期間每 30 天需辦理一次在地交流活動(例：駐村 3 個月共需辦理三場次，形式不限，例：工作坊、講座)及一檔創作之成果展演至少 2 場次(展演可於駐村期間或駐村結束後)
  - (1) 工作坊、講座或其他形式在地交流活動，每場次預算金額上限為 1 萬元，包含材料費、講師費、講師交通住宿費、茶點、紀錄及場地費等費用(備註：講師費不可為駐村藝術家本人或駐村團隊原編制人員請領。)
  - (2) 所需費用請預先與本府溝通後執行。
  - (3) 展演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元整(含稅)，所需支出(包含完成展演、工作坊所需耗材及服務、文宣設計、翻譯、印刷、宣傳出版品、運輸等)由主辦機關辦理展演採購事宜，非補助藝術家個人。
4. 展演活動如可於 2022 臺東藝穗節演出者，應於 2022 年演出為佳，如因製作期程過長，可於 2023 臺東藝穗節進行演出。
5. 申請者若因駐村計畫需求，需要助手(舉凡非申請者本人/團隊以外皆是)於駐村期間協助創作，應於駐村計畫中事先提出(包含需要的原因、助手人數、工作內容)；若通過審查並入選者，該助理之人事費、創作及生活等費用均已包含於提撥額度內，不再另予支付。
6. 以上提撥項目有疑問時，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

#### (七)申請方式

1. 採網路報名，申請者請於掃描 QR CODE 於雲端硬碟填妥相關表件，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https://forms.gle/uP3dB9vGyq1g2kto6>)





2. 申請時應檢附個人推薦信至少乙份，推薦人須親筆簽名或附上簽名檔，凡個人、法人、團體等皆可，不須為政府立案之團體。

(八)結案方式

駐村成果報告書應於駐村結束後一個月內，就駐村經驗、創作過程，綜合感想、檢討建議等項，撰寫三千字以上之駐村報告（含影像），提供電子檔，至本府辦理核銷結案。